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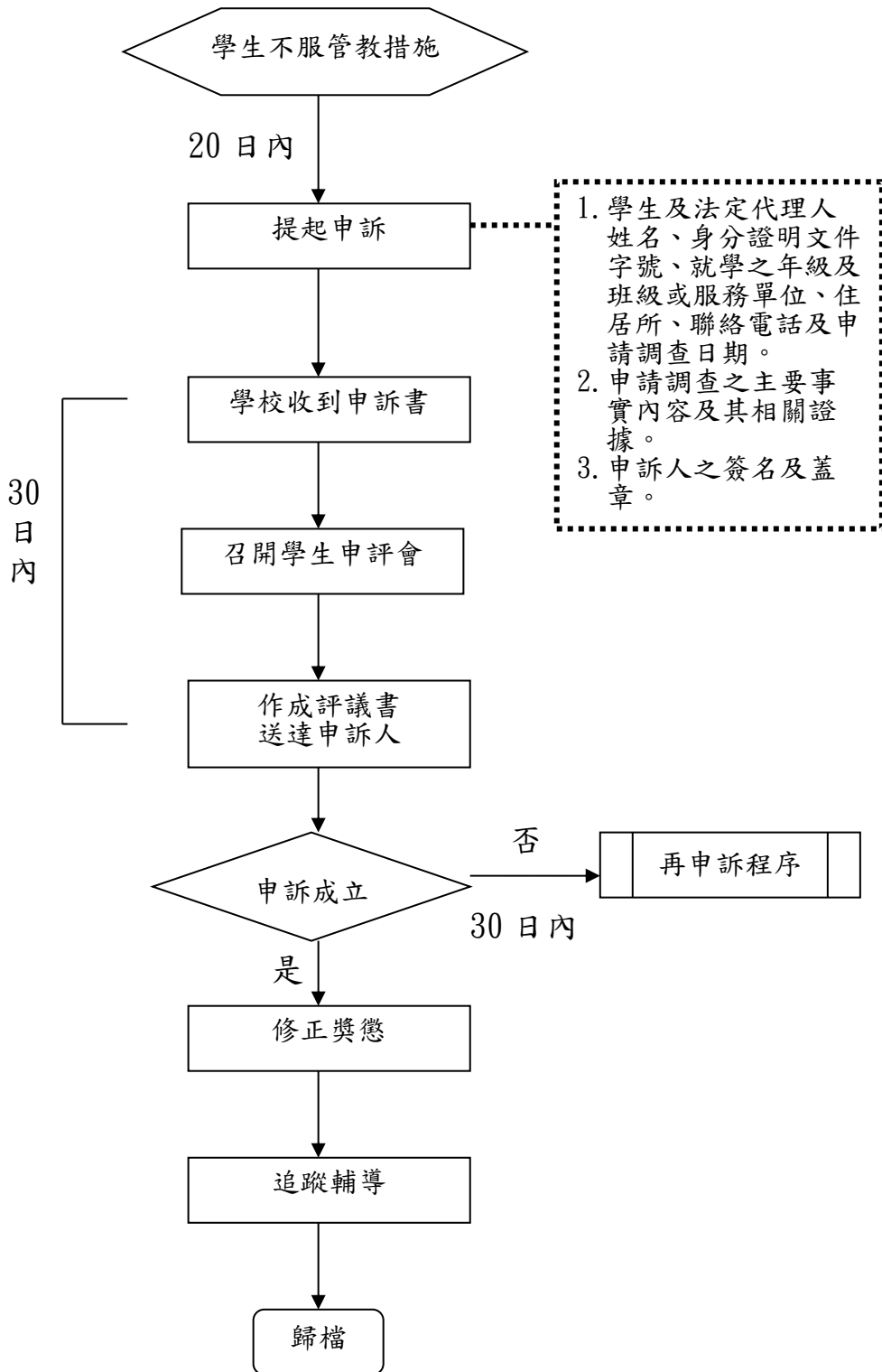
#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106年2月13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60205899B號令修訂

109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目的，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
- 第三條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評會以下列人員組成：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學校行政人員二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代表二人。  
申評會置委員含召集人總數為九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獎懲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七條 學校評議書應附記不服學校評議決定之救濟途徑。申訴人接到申評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第八條 學生受學校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九條 經申評會評議確定者，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建德國中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圖



##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b>【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b>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號碼		連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b>【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b>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 人關係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號碼		連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號碼		連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申訴事件(所受處 分)說明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對學校所為 之管教或處置，認 為違法或不當，導 致自己權益受損之 理由說明							
		(註:理由或證據不足申評會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 補救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 之單位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列在後)					
申訴人簽名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簽章：</div>					